

长 31#石油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160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陇东石油预探项目组组织召开了长 31#石油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陇东石油预探项目组（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长 31#石油探井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高平镇袁家城村四组，占地面积 4666 平方米，均为临时用地，占地主要用于活动板房、泥浆池等建设，项目占地均为旱地，不占有林地及基本农田，现已恢复原有土地用途。

本工程项目组成主要包括钻前工程（包括修建井场基础设施以及钻井设备安装等）、钻探工程、钻井作业后的废弃物处理以及井队搬迁。项目设置 1 个单井钻孔，为勘探井，井型为直井，钻进方式为旋转钻。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4 万元，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总投资

11.2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第二采油厂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第二采油厂长 31#石油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高平镇袁家城村长 31#石油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4〕225 号）。

2、2015 年 3 月开始准备工作，后开展钻前工程建设，于 2015 年 5 月开始井钻井施工，2015 年 7 月钻进完成，在试采过程中，未获得良好油气显示，于 2015 年 9 月撤场，整个井场现已不再使用，除井口进行征地外，其余临时用地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复垦，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复垦工程，整个井场现已不再使用；

3、2019 年 7 月，项目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封井后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踏勘、调查，并编制了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施工期对占用土地利用类型改变，但未导致区域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的影响甚微。项目未实施前，场地部分为旱田，临时占地对占用部分造成生物量有减少现象。建设单位除对其进行经济补偿外，在施工结束进行了耕地的平整、覆土工作，恢复临时占用耕地的生产力。

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①设置旱厕和泥浆池，减轻了废水对周边植物的影响；②施工前采取了修建截排水沟、临时堆土场挡墙等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③完钻后及时对固化后的废

水池和岩屑池进行覆土回填，回填厚度 500mm；④完钻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平整，恢复井场用地自然排水通道；⑤井口周围修建构筑物对其进行保护。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小。

2. 水环境影响

地表水：钻前工程施工废水产生量小，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附近农户现有旱厕处置。钻井工程期废水主要是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钻井过程中严格控制新鲜水用量，禁止使用清水冲洗设备，严防钻井液、污水外溢；②泥浆池沉淀③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井场和生活区均设置了旱厕收集粪便污水（沤肥后用于农肥回用），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作为农肥回用，不外排。

地下水：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本项目井场不属于井泉地下水补给区，未对周边居民取水点水质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钻井作业涉及岩层面积小，钻进 50m 则采取套管固封地表流沙层、边钻边下套管作业方式，并采用无毒无害水基泥浆钻井。②井场、泥浆循环系统区、废水池周边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对散落在井场的污染物及时收集；③井场四周修建截洪沟实现了清污分流；钻井过程中后对钻井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大气环境影响

长 31# 井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较注重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废气污染扰民现象。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未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通过对长31#井工程所在区域周围居民进行走访调查，钻前工程施工期较短，大型设备夜间基本不作业，且井场附近居民居住分散，未发生长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在钻井期间加强了同周边居民的协调沟通，未发生附近居民的噪声污染投诉事件。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未对当地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 固废环境影响

钻前工程场地内挖填方平衡，建筑废料、弃渣产生量较少，均已收集外运。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钻井岩屑及废钻井泥浆和废水池污泥产生量共1200m³，目前已进行了固化后覆土；少量含油固体废物统一由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大，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镇垃圾收集站。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生态：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及探井完成后厂址范围。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 废气

钻井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监控点
SO ₂	0.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O _x	0.12	
颗粒物	1.0	

(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3)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089-2008)；

其它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废泥浆，钻井施工结束后，废泥浆集中做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泥浆检测报告可知，无害化处置后的泥浆所有检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160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长31#石油探井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制定巡检制度，定期对封场后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巡检。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长 31#石油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人员信息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陇东石油预探项目组

2019年8月28日

长31#石油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吴勇	华东石油勘探项目组	高工	1372121953	██████████	验收负责人
2	徐小平	平湖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309330169	██████████	专家
3	孙海峰	浙江大学附属环境与资源学院	教授	1509061039	██████████	专家
4						专家
5	邵玲	平海市生态环境局				刘席
6	柳沁	华东石油勘探项目组				刘席
7						
8						
9						
10						
11						
12						